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4.12

計畫名稱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計畫目標	興建多元運動中心，提供縣民友善運動環境。				
計畫內容摘要	原身障中心游泳池原地拆除重建全民運動館。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1 年度	30,000	30,000	0	
	112 年度	29,750(公彩)	0	29,750(公彩)	
	113 年度	129,150	65,000	64,150	
	114 年度	69,440	5,000	64,440	
	總需求	258,340	100,000	158,340	
計畫執行單位自评	計畫需求	重要施政計畫。			
	計畫可行性	本案 110 年 5 月 7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補助 1 億元，110 年 8 月 2 日設計規劃監造決標；111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審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報告審查中，預計 112 年 6 月公告招標。場館營運採促參 OT 方式委外經營，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招標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上網招標，預定於 4 月 26 日開標。			
	計畫效果(益)	興建完成後，預估每月受益 15,000 人次。			
	計畫協調	無			
評	計畫影響	提供本縣民眾友善運動環境。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張錦全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117171 分機 382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二、未來環境預測：

因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建於民國86年，委託社團法人門諾基金會營運至107年，歷經23年未修繕，建築及設施設備已老舊壞損、地下室機房及屋頂漏水、漏電、屋頂破損且不符現行營建署無障礙設施規定，後招標委外另尋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廠商單位，皆因上述因素評估修繕及維護營運成本龐大，無單位願意承接。

為兼顧身障者與民眾之運動需求，提供友善運動環境，規劃原地拆除重建，設置無障礙游泳池及水療池，並擴增樓層增設兒童體能室、韻律教室、身障體適能中心、羽球球場、攀岩場等多元運動設施設備，成為多功能全民運動館，增加社區特色亮點，帶動運動風氣及周邊產業。

囿於本府缺乏對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人力、資源、知能等因素，營運採促參OT方式委外經營，期透過專業經營團隊之管理，使場館發揮最大功能、效能並能永續經營。

三、問題評析：

依體育署108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各縣市當地民眾運動場所設置情形統計，花蓮縣調查結果為：充足57.3%、不充足占35.8%。111年結果為：充足（包括非常充足、還算充足）62.7%；不充足（包括不太充足、非常不足）28.8%。

花蓮縣民眾目前運動空間除使用私人營運健身房或學校，大多為戶外環境，縣內無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場域，而花蓮縣運動場館(8.66座)未達平均運動人口享有運動設施之標準，且多為老舊場館，部分無開放民眾使用；運動類型因場地受限多為走路及跑步型態，地點走路即可到達之住家附近學校、公園及人行道，都非正式運動場所。

原提供身心障礙者游泳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也因建築及設施設備老舊壞損、無障礙設施不符現行營建署規定、修繕及維護營運成本龐大等因素，目前停止營運中。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拆除，原地重建全民運動館，規劃設置游泳池、兒童體能室、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身障體適能中心、羽球球場、攀岩場及必要附屬設施，提供全縣民眾與身障者友善運動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教育部體育署已補助本縣興建全民運動館最高金額1億元，惟興建金額約需2億5,834萬元(不含設施設備費用)，本府尚需自籌1億5,834萬元，故申請先期計畫支應。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縣興建全民運動館，為轉型原有閒置空間，打造本縣第一座包含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皆適合前往之運動館，除基本運動設施外，專設置身心障礙運動設施設備及友善運動區域，達到延緩老化功能。場館開始營運後，預估每月受益15,000人次。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一)本案已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標案，110年6月14日上網公告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同年7月12日辦理評選，8月2日決標。
- (二)110年9月13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社區說明會，並依據說明會議紀錄函設計規劃監造廠商修正基本設計。
- (三)111年2月14日及3月9日辦理基本設計定案討論會議，全民運動館規劃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依據會議決議增加籃球場、攀岩場、VR 運動場及撞球場等項目，另重新設計建築外觀。
- (四)基本設計已於111年11月30日經教育部審查核定，規劃設置內容為游泳池、兒童體能室、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身障體適能中心、羽球球場、攀岩場及必要附屬設施，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報告審查中，預計112年6月公告招標，本項工程預計114年11月竣工。
- (五)本案場館營運採促參OT方式委外經營，同步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招標相關作業。

二、執行檢討：

興建經費尚需籌措1億5,834萬元，依據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工作里程碑，應於111年12月完成工程決標，現因工程決標期程已逾里程碑3個月未

決標，列為已得撤銷補助案件。設計單位與工程單位刻正趕辦細部設計報告審查，預計112年6月公告招標。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設計規劃完成後，進行工程發包。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111 年-114 年。

三、主要工作項目：設計規劃監造及興建工程。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1	基本設計	建設處
2	112	1. 細部設計、工程發包、工程施工 2. 促參 OT 作業	建設處 社會處
3	113	工程施工	社會處、建設處
4	114	1. 工程施工 2. 驗收	社會處、建設處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打造本縣第一座包含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皆適合前往之運動館，除基本運動設施外，專設置身心障礙運動設施設備及友善運動區域，達到延緩老化功能。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 度 以前年度已列 預（概）算 數（A）	未 來 年 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小計(B)		
社政業務/社 政業務(身心 障礙福利)/設	0	0	58,000	59,479	0	117,479	117,479	

施設備/公共 建設及設施費								
合計	0	0	58,000	59,479	0	117,479	117,497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58,000	58,000	113 年預估費用
		式	1	59,479	59,479	114 年預估費用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者，請填附表 4。

(三)預定進度(年)：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備註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基本設計	1. 細部設計 2. 工程發包 3. 工程施工 4. 促參 OT 作業	工程施工	1. 工程施工 2. 驗收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過去 4 年無此計畫。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本縣興建全民運動館，為轉型原有閒置空間，打造本縣第一座包含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皆適合前往之運動館，除基本運動設施外，專設置身心障礙運動設施設備及友善運動區域，達到延緩老化功能。場館開始營運後，預估每月受益 15,000 人次。

二、計畫影響：成為全台第一間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中心，提升縣民福祉。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年 月)	配合機關
全民運動館興建	辦理設計規畫監造及工程委託作業	1.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2. 112 年 9 月底前工程開工	本府建設處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張錦全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3874		e-mail：lance@hl.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先完整填具【第一部分】各項內容，併同本表及計畫書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一）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 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 （三）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_c7549-1.php)			
壹、計畫名稱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 之現 況問	4-1-1 計畫背景 與內容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包含體育活動及無障礙環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題與需求概述		民運動環境計畫。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原復健游泳池經洽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廠商單位，皆因評估修繕及營運成本龐大，無單位願意承接，又建築及設施設備已老舊壞損且不符現行營建署無障礙設施規定故拆除新建為全民運動館。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無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整建完成委託營運後，受益民眾進行性別及年齡統計成果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計畫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無性別問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成立失能及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多元運動中心，預計提供每月15,000 人次服務。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均納入不同性別者，並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		V	游泳池及運動中心無設定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特定性別對象入場，民眾皆可使用。	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計畫內容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另依法設置哺乳室、親子廁所及友善廁所。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編列經費無針對性別差異。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館內設施設備皆已考量特殊使用者需求，保障民眾社會參與權益，且未依性別區分受益者。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考量不同性別、年齡等目標對象，其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宣導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或圖示，增加資訊之流通性與可近性。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為工程案，未依性別區分受益者，另建設時會設置男女廁所更衣室、友善廁所及無障礙設備等設施之場地，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8-5-2 符合相關條約、 協定之規定或國 際性別、婦女議 題之發展趨勢	本案為工程計畫無此問題。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案為工程計畫無此問題。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案除可增加社區特色亮點、帶動運動風氣及周邊產業外，能使不同年齡、性別及障別的人增進彼此的互動交流，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之運動環境，提高民眾包容及參與之意願，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共同促進性別平等與產業發展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運動館無設定特定性別對象入場，並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置哺乳室、親子廁所及友善廁所等友善設施。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所辦理事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主要受益對象，故無性別目標、無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惟計畫執行時，將依分析需求調查性別比例。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5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 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 (二) 本計畫係為花蓮縣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將年久失修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原地拆除重建，設置無障礙游泳池及水療池，並擴增樓層增設多元運動中心，提供縣民友善運動環境，受益對象為全體縣民，非以性別、年齡、族群等為特定受益對象，惟建議就下列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及檢視表之說明： 1、 本計畫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建議修改 8-5-1 至 8-7 之說明。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2) 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不同性別、年齡或障別者在公共參與及社會福利之機會均等。 (3) 除可增加社區特色亮點、帶動運動風氣及周邊產業外，能使不同年齡、性別及障別的人增進彼此的互動交流，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之運動環境，提高民眾包容及參與之意願，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共同促進性別平等與產業發展。 2、 本計畫之原址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故重建後仍設置無障礙游泳池及水療池，並擴增樓層增設多元運動中心，兼顧身障者與縣民之運動需求，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與需求性。再者，由於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多元需求，自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並注意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消除空間死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休息室或更衣室等措施，確保使用者之人身安全，進而提高民眾參與使用之意願。 3、 本次計畫如委託廠商施作，應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另為鼓勵雇用女性勞工，如有進用女性勞工之承包廠商，列入執行計畫考核，並於結案時，要求承包廠商提供當年度雇用之計畫人員名冊，附記性別比例，如有顯著性別差異，請提供理由，對於其理由是否正當及是否有所改善等，做為日後相關工程承包審查時優先考量條件之一，以提高承包廠商雇用女性勞工之意願，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詳參 9-12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黃愛珍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由於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多元需求，自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消除空間死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休息室或更衣室等措施，確保使用者之人身安全，進而提高民眾參與使用之意願。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業已遵照審查意見所示，修正相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附表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壹、工程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貳、工程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參、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新興計畫免填)		是否曾辦理公共建設、重要社會發展、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 否 ☐ 是，於 年度辦理 先期作業							
肆、 工程 計畫 內容	內容要點	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拆除重建為全民運動館，規劃設置游泳池、兒童體能室、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身障體適能中心、羽球球場、攀岩場及必要附屬設施。							
	工程期程	110 年 5 月 至 114 年 8 月(規劃設計至完工驗收)							
	本年度工作重點	體育署已審查核定基本設計，原訂 111 年 12 月完成工程決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報告審查中，並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同年 9 月底前開工。 113 年度重點工作，依期程為結構體、裝修、機電消防等工程施工。							
	各年度已編列之 工程預算及預定 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劃設 計監造 費	工程 經費	機械 及設 備費	土地價 款及補 償費	工程 管理 費	其他	合計
		年度 止 累計							
		111 年度	0	0	0	0	0	0	0
		112 年度	19,400	8,350	0	0	2,000	0	29,750
		113 年度	0	64,150	0	0	0	0	64,150
114 年度 起		0	64,440	0	0	0	0	64,440	
總計	19,400	136,940	0	0	2,000	0	158,340		
規劃設計及監造 之辦理方式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 委託營建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通過(請提供審查結論) ☐ 辦理中，辦理狀況：								

一、工程計畫內容：

1. 工程規模：

原地拆除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溫水游泳池，重建為全民運動館，為地上4層地下3層建築，樓地板面積共5653.96 m²。

2. 主要工作內容：

館內規劃設置游泳池、兒童體能室、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身障體適能中心、羽球球場、攀岩場及必要附屬設施。

3. 預計實施期程：

預計期程約需47個月，預定進度如甘特圖。(詳18頁)

4. 土地取得情形：

(1)土地權屬：花蓮縣政府(6,699.0 m² = 2,026.45 坪)。

(2)執照號碼：86年花建使字339號。(詳19-20頁)

二、總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單位:千元)	規劃設計監 造費	工程經費	工程管理 費	其他	合計
111	-	25,000	-	5,000	30,000
112	19,400	8,350	2,000	-	29,750
113	-	129,150	-	-	129,150
114	-	69,440	-	-	69,440
合計	19,400	231,940	2,000	5,000	258,340
前瞻補助	-	95,000	-	5,000	100,000
需求經費	19,400	136,940	2,000	-	158,340

(參考基本設計初估預算書，詳附件1)

三、相關配合事項：

興建經費尚需籌措1億5,834萬元，依據先前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工作里程碑，需於111年12月完成工程決標，現因工程決標期程已逾里程碑3個月未決標，列為已得撤銷補助案件。現正辦理細部設計報告審查，盡速趕辦中，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同年8月底前開工。

四、基地平面位置圖或平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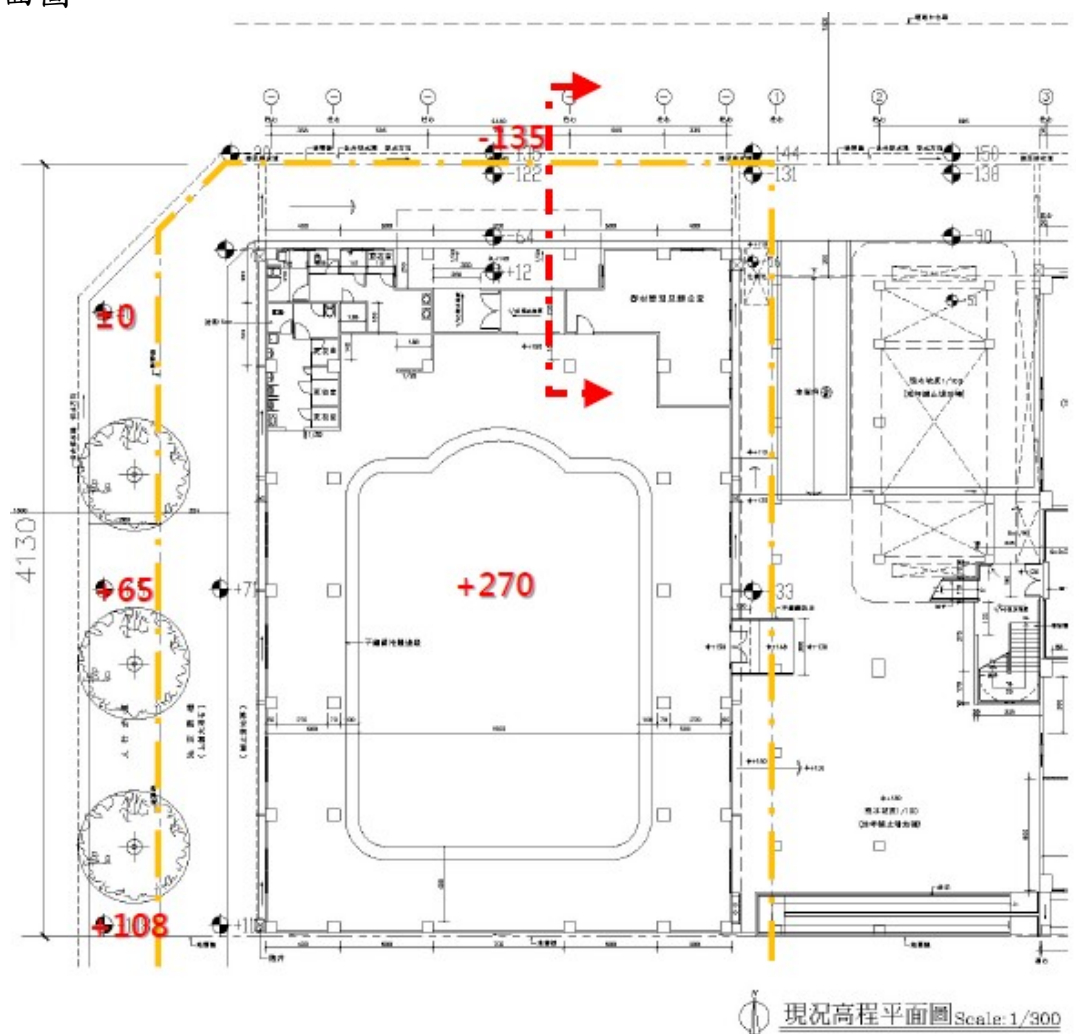
1. 基地位置：

運動館設於民立里(紅圈處)，鄰近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明恥國小、花蓮高等法院，周邊有門諾醫院、花蓮縣政府及各住宅區，連外道路為順興路及民權路，距離市中心開車約6~7分鐘，步行約30~35分鐘，附近住宅區至運

動館步行1~10 分鐘不等。



2. 平面圖：



	名稱	工期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	天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規劃設計監造-招決標	60																			
2	服務實施計畫書	14																			
3	基本設計	20																			
4	審查及修正(含體育署審議)	459																			
5	細部設計	40																			
6	審查及修正	120																			
7	發包資料提送	20																			
8	相關執照申請(含 5 大管線)	60																			
9	工程發包	50																			
10	工程施工	730																			
11	使用執照申請(送水電)	120																			
12	工程驗收(含缺失改善)	60																			
13	結算	45																			
14	報結	15																			
15	營運																				

No 000939

86 花建使字 叁 叁 玖 號

荷蓮市府前塔以誌

第一層 一棟 一戶

民言段 1274 號

CR
陸

第十層 第十層

	M
--	---

屋頂	
----	--

M	一九八
---	-----

7

M

四

局長

中華民國

捌拾陸年

圖一份准予給照使用

林泰煌

年 月 日

費拾

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0105-353103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6年11月26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6年11月26日
權狀字號：096花資建字第007659號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管理 者：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建物標示：

坐落：花蓮市民享段
建號：02319-000
門牌號：順興路3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6年04月21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見使用執照
建物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面積：*1,775.65平方公尺
層次：二層
面積：***831.50平方公尺
層次：三層
面積：***896.55平方公尺
層次：四層
面積：***896.55平方公尺
層次：五層
面積：***896.55平方公尺
層次：地下一層
面積：**1,732.39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
面積：***204.25平方公尺
總面積：**7,233.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民享段 1274-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